

### 第 3 章：支付及扣除工資

#### 僱主問

**問 3.1 我可否與傭工達成協議，支付較規定最低工資為低的薪金？現行的規定最低工資為何？**

- 答 ☆ 僱主不可以與傭工協議，支付低於規定最低標準的工資。入境處處長在審批輸入外籍家庭傭工的申請時，是根據所提交的資料，其中包括僱主同意支付不少於規定最低工資的薪金。僱主不依標準僱傭合約而短付工資，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同時，僱主亦會觸犯向入境事務處職員作出虛假陳述及串謀欺詐罪等嚴重罪行。任何人士向入境事務處職員作出虛假陳述，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 15 萬元及監禁 14 年。任何人士被裁定串謀欺詐罪，最高可被監禁 14 年。
- ☆ 政府會定期檢討規定最低工資。在 2007 年 6 月 6 日或以後訂立的標準僱傭合約，適用的規定最低工資為每月港幣 3,480 元。在這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僱主必須於整個合約期內支付予其傭工不少於標準僱傭合約上所訂明的工資。

**問 3.2 我應該以甚麼方式支付工資給傭工？**

- 答 ☆ 你最好以支票或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給傭工。不過，你必須得到傭工的同意才可以用上述方式支付工資。否則，你須以現金支付工資。
- ☆ 你應該保留支付工資的記錄，例如有關的銀行結算單。你亦應準備工資及膳食津貼的收據，並要求傭工簽署確認已收到款項。工資收據的樣本刊載於附錄 III。

**問 3.3 我應在何時支付工資給傭工？**

- 答 ☆ 僱主每月最少須支付一次工資給傭工。傭工的工資在工資期最後一天完結時到期支付。你應盡早向傭工支付工資，

但無論如何不可遲於工資期完結後 7 天支付有關的工資。

- ☆ 如果你想更改工資期及發薪的日子，應先通知僱工，並清付所有尚欠的工資。

例如，僱工在 3 月 1 日開始工作。如你想把工資期改為每月的 16 號起計，便應在 3 月 15 日後的 7 天內，支付僱工在這日之前已賺取的 15 天工資（即 1 號至 15 號期間的工資），然後在 4 月的新發薪日發薪。

### **僱工問**

#### **問 3.4 在僱主支付工資時，我需要注意些甚麼？**

答 你應核實獲支付的款額是否正確。如款額無誤，便應在僱主準備的收據上簽署，確認已收妥款項。

#### **問 3.5 如僱主支付的款額少於我應獲得的工資，我應怎麼辦？**

答 如款額少於僱傭合約上列明的數額，你應向僱主查詢是否計算錯誤。你絕不應簽署確認收到任何未獲支付的工資。如僱主沒有為短付工資作出合理解釋，你應立即向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分區辦事處求助（請參閱第 11 章）。

### **僱主及僱工問**

#### **問 3.6 如僱工損壞僱主的物品，僱主可否扣除工資作為賠償？僱主還可從僱工的工資中扣減那些款項？**

答 ☆ 如因僱工犯錯或疏忽而引致僱主的物品或財物受到損壞或遺失，僱主可按值扣除工資作賠償，但每次以 300 元為限。此外，在這些情況下扣除的工資總額，亦不得超過僱工在該工資期所得工資的四分之一。

- ☆ 在下列情況下，僱主亦可扣減僱工的工資：

- 僱工缺勤，但只能扣除實際缺勤時間的工資；

- 僱主預支或多付給傭工的工資，可按數扣除，但不得超過傭工在該工資期所得工資的四分之一；
- 僱主借給傭工的款項，但必須獲得傭工的書面同意；以及
- 僱主根據任何法例的規定或獲法例授權，可扣除傭工的工資。

除非得到勞工處處長的書面批准，否則各項扣除的工資總額，除缺勤而扣除的數額外，不得超過傭工在該工資期所得工資的一半。

### 問 3.7 僱主如果沒有依時向傭工支付工資，會有甚麼後果？

- 答 ☆ 僱主如果未能在工資期屆滿後的 7 天內支付工資，他
- 須就欠薪支付利息給傭工；以及
  - 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
- ☆ 傭工如果在工資到期支付後的 1 個月內仍未獲發工資，可當其僱傭合約已被僱主在不給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在這情況下，僱主須向傭工支付解僱代通知金及其他終止僱傭合約的款項（請參閱第 7 章）。

### 問 3.8 僱主可否從外籍家庭傭工的工資中扣除應繳付的僱員再培訓徵款（由 2003 年 10 月 1 日開始徵收）？

- 答 ☆ 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須向入境事務處處長繳付僱員再培訓徵款，有關徵款並非由傭工繳付。
- ☆ 無論如何，僱主都不能從傭工的工資中扣除全數或部分應繳付的僱員再培訓徵款。這種扣除傭工工資以繳付徵款的做法違反《僱傭條例》，有關的僱主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被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1 年。